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 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6年7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67號法律公告), 在第1條中 —

- (a) 在新的第4(5)(a)條中, 廢除“\$2,720”而代以“\$2,190”;
- (b) 在新的第4(5)(b)條中, 廢除“\$9,700”而代以“\$7,790”。